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Energy Resources與NIC訂立NIC燃料供應協議，據此，NIC有條件同意就UHG礦場、BN礦場及本公司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地點的採礦活動及場地營運向本集團提供燃料產品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加油及儲存服務）。

NIC為Petrovis Oil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Petrovis Oil LLC為Petrovis Oil AG的全資附屬公司且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持有Petrovis Oil AG約33.34%股權。因此，NIC為Oyungerel Janchiv博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十二月協議及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由Energy Resources（作為買方）及NIC（作為供應商）訂立；(ii)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的交易；及(iii)性質相似，故十二月協議及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考慮本公司的披露責任之目的進行合併。此外，設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為包括十二月協議及NIC燃料供應協議的合併最高交易金額。

由於十二月協議及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故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 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 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i) 訂立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何投票。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NIC燃料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 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包含就NIC燃料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及(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NIC燃料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舊NIC燃料供應協議。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通過該公告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Energy Resources與NIC訂立十二月協議，據此，NIC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國內燃料運輸、儲存及加油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Energy Resources與NIC訂立NIC燃料供應協議，據此，NIC有條件同意就UHG礦場、BN礦場及本公司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地點的採礦活動及場地營運向本集團提供燃料產品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加油及儲存服務）。

NIC為Petrovis Oil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Petrovis Oil LLC為Petrovis Oil AG的全資附屬公司且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持有Petrovis Oil AG約33.34%股權。因此，NIC為Oyungerel Janchiv博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十二月協議及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由Energy Resources（作為買方）及NIC（作為供應商）訂立；(ii)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的交易；及(iii)性質相似，故十二月協議及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考慮本公司的披露責任之目的進行合併。此外，設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為包括十二月協議及NIC燃料供應協議的合併最高交易金額。

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Energy Resources (作為買方)

NIC (作為燃料供應商)

主要條款

NIC有條件同意就UHG礦場、BN礦場及本公司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地點的採礦活動及場地營運提供燃料產品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加油及儲存服務)。NIC燃料供應協議為非獨家性質，故本集團將不會被禁止從第三方購買燃料產品及相關服務，因而賦予本集團選擇其他燃料供應商的靈活性。

總括而言，NIC供應燃料產品及相關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為UHG礦場及BN礦場供應柴油(夏天及冬天等級)，以供採礦及非採礦用；
- 利用其加油車於礦坑為採礦及非採礦機器及設備提供加油及配送服務；
- 於燃料站為卡車及非採礦車輛提供加油服務；及
- 於其儲存設施置存供本集團使用的正常及緊急柴油儲備。

NIC燃料供應協議年期

NIC燃料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有效，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所需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代價及定價基準

根據十二月協議及NIC燃料供應協議，本集團應向NIC支付的最高代價為218,071,404美元，含增值稅、其他適用稅項及NIC所提供商品及服務有關的所有其他成本，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和。

燃料產品的定價乃基於「成本加利潤率」原則並按事先釐定的公式確定。該公式包括四個主要部分：(i)蒙古國邊境的燃料進口價，由NIC與國際燃料供應商之間簽立的燃料採購協議釐定；(ii)蒙古國政府設定的適用於所有燃料進口商的稅項及費用；(iii)運輸及物流以及儲存成本（按每噸計）及加油成本（按每升計）；及(iv)在上述(i)至(iii)所列組成項的基礎上加計固定利潤率3%。根據該公式，燃料價格的85%以上乃直接來自燃料進口價及NIC計入成本的稅項及費用，而約15%為供應商的經營開支及利潤。

為確保邊境交貨價具競爭力，本集團設有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關價格不會高於五大燃料進口商的平均邊境交貨價，而該五大燃料進口商合共佔有蒙古國燃料供應市場份額的90%以上。

此外，本公司認為所有價格組成項的相關成本，如鐵路運輸成本、於火車站裝卸的成本、運至本集團場地的運輸成本、運輸收費、存倉成本、加油成本較市場上其他燃料供應商為最低。根據評標報告以及對比與NIC簽立的燃料供應協議及其他獨立訂約燃料供應商（Shunkhlai LLC）提供的條款，董事會認為成本組成項，如經營成本及NIC所提供的礦坑採礦設備加油成本顯著低於Shunkhlai LLC所提供者。經對比，董事會認為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的成本組成項及利潤率乃屬公平合理。

此外，於NIC燃料供應協議的期限內，本公司將會每月對NIC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NIC所收取的實際燃料價格及其他成本組成項將不遜於第三方所收取者。

本集團應付NIC的最高代價乃經考慮礦場營運於未來三年所需的年度燃料用量（經計及本集團的採礦生產計劃）；NIC所提交的提供服務費用報價及成本費用結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後，由本公司與NIC根據上述事先釐定的公式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付款條款

本公司須於接獲NIC按月發出的有效發票起60日內支付，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動員及遣散費。

逾期付款招致的滯納金將自首個延遲日期起按每月1.5%的利率計算。

NIC須就每次延遲服務按每日未清金額的0.5%的利率向本公司支付逾期罰金，而不論延遲原因。

除任何保險金額外，NIC的逾期罰金最高為NIC燃料供應協議總生效期間的總付款金額的50%。

修訂年度上限

鑒於十二月協議及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由Energy Resources (作為買方)及NIC (作為供應商)訂立；(ii)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的交易；及(iii)性質相似，故十二月協議及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考慮本公司的披露責任之目的進行合併。此外，設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為包括十二月協議及NIC燃料供應協議的合併最高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十二月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為194,179美元。根據十二月協議，本公司獲取了相關服務(運輸、物流、儲存及加油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五月期間，並未或不會進行向NIC採購燃料產品的交易。

舊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的過往燃料交易概約金額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包括增值稅)	過往交易金額 (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2,808,966美元	38,015,480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54,580,068美元	12,975,749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26,980,902美元	18,946,513美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訂立NIC燃料供應協議，十二月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初始年度上限將須予以修訂。本公司預計十二月協議及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初始年度上限	NIC 燃料供應協議的 建議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涵蓋期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825,142美元	25,180,130美元 涵蓋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起 至十二月三十一 止六個月十五天	30,005,272美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825,142美元	73,350,372美元	73,350,372美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825,142美元	79,803,049美元	79,803,049美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34,912,711美元	34,912,711美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礦場營運於未來三年所需的年度燃料用量（經計及本集團的採礦生產計劃）；(ii)NIC所遞交的標書；(iii)舊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與NIC之間的燃料供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iv)十二月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v)十二月協議項下交易設定的初始年度上限；及(vi)為產量的可能增幅、可能出現的通脹、匯率未來波動及可能出現的燃料價格變化等而做出的緩衝準備。

鑒於過去數年內焦煤產品市況低迷，本公司在期內的若干時段有意調整生產計劃及暫停營運，以節約現金及提高效率。然而，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始，由於中國政府實施供給側改革政策，致使煤炭產品價格上揚，市場長期增長緩慢之態勢得以好轉。為迎合市場反彈，本公司的煤礦開採產量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0.9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2.1百萬噸。本公司計劃進一步增加煤礦產量，旨在於二零一七年達到逾9.0百萬噸，而二零一六年則為3.0百萬噸。由於可變因素與產量有直接聯繫，故煤礦生產增加必然導致燃料消耗量增加。

年度上限計算所參考的煤礦產量乃假設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未來三個年度期間每月約1.0百萬噸，並估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止的交易額約為30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八年全年交易額則為73.4百萬美元。簡而言之，二零一七年的交易額涵蓋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止期間，而二零一八年的交易額則涵蓋二零一八年全年。此外，根據年度上限計算所運用的開採計劃，預期二零一八年的剝採率將約為每噸3.6立方米，而二零一七年六月至十二月止七個月則為每噸3.0立方米。剝採率上升導致二零一八年的燃料消耗增加。

回顧過往數據，與本公司過去三年的自產煤收益成本（不包括閒置成本及存貨撥備）相比，煤礦開採生產所消耗的燃料成本約為15%。同理，倘本公司達致年度上限計算所運用的開採產量並相應達到年度銷量，估計年度上限計算所涵蓋未來數年的收益成本將介乎340百萬美元至450百萬美元之間，導致與本公司的收益成本相比，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額低於18%。這將會導致與本公司自產煤的收益成本相比，煤炭開採生產所消耗的燃料成本約為15%，如作出20%的緩衝準備已計入年度上限計算，則約為18%。

緩衝準備將為交易額的20%，以計及(i)產量之增幅可能較本公司所計劃的為高；(ii)燃料價格增加；(iii)因擴大礦坑增大運礦距離而增加燃料消耗；(iv)可能產生的逾期付款利息；及(v)因本公司以會出現異常大幅波動的圖格里克購買其燃料而可能產生的通脹及匯率波動。例如，於舊NIC燃料供應協議期限內，在邊境的年平均邊境交貨燃料價格由二零一四年的每噸1,071美元大幅波動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噸474美元。此外，由於過去數年的焦煤市場下滑，我們數次延誤向供應商結算現金，從而產生滯納金。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年度上限計算時計及20%的緩衝準備乃屬合理，以為未來不可預測的政治及經濟因素做準備。據悉，本公司根據舊NIC燃料供應協議制定年度上限時亦採納該緩衝準備。

此外，請注意，燃料消耗與未來三年的實際煤炭開採產量及銷量有關，並取決於焦煤的市場環境及焦煤價格。因此，於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本公司並無作出法律承諾以購買年度上限計算所考慮的燃料用量。

訂立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UHG礦場及BN礦場的營運需要運用大型採礦機器及設備，因而其需要大量柴油運作。礦場運輸基礎設施以及礦場上的各類其他機器及設備亦需要柴油運作。舊NIC燃料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取得良好的長期合作建議書，以便為本集團於UHG礦場及BN礦場所進行的採礦活動及場地營運取得穩定燃料產品及相關服務供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組織及進行全國性投標競價，以選出燃料產品及相關服務供應商。本公司甄選了五個燃料進口商（包括NIC、Shunxhlai LLC、M-Oil、Magnai Trade LLC及Trafigura LLC）（其中三個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其佔有蒙古國燃料市場份額5%以上，並邀請其出標。僅兩位投標者（NIC及Shunxhlai LLC）對招標作出回應。

NIC是為採礦及場地營運提供燃料供應的唯一投標者。因此，本公司與NIC進行公平磋商並取得以下重大成果：

- a) 溢利率由4%降低至3%；
- b) 營運成本由每噸燃料55,000圖格里克減少至每噸燃料50,000圖格里克；及
- c) 每1升燃料44圖格里克的融資成本已撤銷。

於接獲標書時，NIC投標柴油價為非採礦用每升1,632圖格里克（相等於約0.81美元）、採礦用每升1,673圖格里克（相等於約0.83美元）（經計及向UHG礦場提供加油服務每升36圖格里克（相等於約0.02美元））。協定的價格按統一的邊境交貨價加稅項及費用計算，非採礦用為每升1,558圖格里克（相等於約0.78美元），而採礦用為每升1,599圖格里克（相等於約0.80美元）。

與NIC磋商及協定的成本組成項及利潤率較本公司與市場上其他燃料供應商所簽立的其他燃料協議而言，為最低，且在合約有效期三年內為定值。

此外，本公司參考法律因素、經驗、財政能力、技術建議書及商業建議書的穩健性詳情評估投標者的標書。根據整體結果，NIC獲得最高分數。

NIC成為中標的競價者。NIC能夠供應優質燃料及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優質標準可靠服務、方法及具備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

NIC於石油工業擁有72年經驗。NIC持有精煉石油產品國內市場55%份額及佔石油總進口量的61%。NIC是唯一一間擁有轉運倉庫及分銷設施的全國性分銷網絡的燃料公司，其分銷網絡包括19個地區儲存倉庫、400個加油站及38個倉庫。

董事認為，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將確保本集團的採礦活動及場地營運可取得穩定燃料供應來源，故與NIC訂立該等交易對本公司有利。

就NIC燃料供應協議與NIC的磋商於舊NIC燃料供應協議屆滿前尚未完成，本集團已自此於公開市場購買燃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就NIC向本集團提供於公開市場購買的燃料的國內燃料運輸、儲存及加油服務另行訂立十二月協議。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國從事採礦、加工、運輸及銷售焦煤。

Energy Resources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UHG礦場的營運。

有關NIC的資料

NIC為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的聯繫人，主要在蒙古國從事石油產品的進口、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NIC為Petrovis Oil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Petrovis Oil LLC為Petrovis Oil AG的全資附屬公司且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持有Petrovis Oil AG約33.34%股權。因此，NIC為Oyungerel Janchiv博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十二月協議及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由Energy Resources（作為買方）及NIC（作為供應商）訂立；(ii)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的交易；及(iii)性質相似，故十二月協議及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考慮本公司的披露責任之目的進行合併。此外，設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為包括十二月協議及NIC燃料供應協議的合併最高交易金額。

由於十二月協議及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故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Oyungerel Janchiv博士於NIC的權益，Oyungerel Janchiv博士已棄權表決董事會批准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議案。

Lotus Amsa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棄權表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議案。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意見將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認為，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訂立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 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 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i) 訂立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何投票。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NIC燃料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 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包含就NIC燃料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及(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NIC燃料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N礦場」	指	本集團位於南戈壁盟Khankhongor蘇木的Baruun Naran礦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股份代號：975)，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邊境交貨」	指	「邊境交貨」交易條款，即賣方須將貨品運到指定地點
「十二月協議」	指	NIC與Energy Resources就有關NIC向本集團提供燃料國內運輸、現場儲存及加油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燃料國內運輸、現場儲存及加油服務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NIC燃料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Energy Resources」	指	Energy Resources LLC，一間在蒙古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IC燃料供應協議」	指	NIC與Energy Resource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的燃料供應協議，內容有關NIC向本集團供應燃料產品及其他相關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NIC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Lotus Amsa及其與NIC燃料供應協議有關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otus Amsa」	指	Lotus Amsa Limited，一間在澤西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全資擁有，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
「圖格里克」	指	蒙古國法定貨幣圖格里克
「NIC」	指	NIC LLC，一間在蒙古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的聯繫人
「舊NIC燃料供應協議」	指	NIC與Energy Resource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的燃料供應協議，內容有關NIC向本集團供應燃料產品及相關服務，年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十二月協議及NIC燃料供應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HG礦場」	指	本集團位於Tavan Tolgoi煤田的Ukhaa Khudag礦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可退還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定外，一概採用1.00美元=2,411.55圖格里克的匯率(如適用)，惟僅供說明用途，並無構成任何金額經已、可能經已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聲明。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Od Jambaljamts*先生及*Gankhuyag Adilbish*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